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更換替任董事

本公司宣佈以下變更：

- (1) 自2012年7月23日起，陳美寶女士（其自該日起已接任原先由曾愛蓮女士兼任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之職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替任董事。
- (2) 自2012年7月23日起，曾愛蓮女士（其自該日起不再兼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之職位）已不再擔任陳家強教授的替任董事。
- (3) 陳帥夫先生自2012年7月24日起已獲委任為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因而從該日起已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的替任董事。
- (4) 自2012年7月25日起，謝曼怡女士（其自該日起已接任原先由應耀康先生擔任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之職位）已獲委任為陳家強教授的替任董事。
- (5) 自2012年7月25日起，應耀康先生（其自該日起不再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之職位）已不再擔任陳家強教授的替任董事。

陳美寶女士

本公司宣佈自2012年7月23日起，陳美寶女士（其自該日起已接任原先由曾愛蓮女士兼任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之職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替任董事。

陳女士（現年46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陳女士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陳女士於**1989**年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擔任政務主任。她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綜合商業管理)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了於政府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之職位，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外，陳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具報的資料，陳女士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陳女士之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陳女士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曾愛蓮女士

本公司宣佈自**2012**年**7**月**23**日起，曾愛蓮女士（其自該日起不再兼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之職位）已不再擔任陳家強教授的替任董事。就曾女士不再為本公司替任董事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陳帥夫先生

本公司宣佈陳帥夫先生自**2012**年**7**月**24**日起已獲委任為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因而從該日起已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的替任董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港鐵條例》」）委任，並且委任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為其替任董事之一。

陳先生（現年**39**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陳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由行政長官依據《港鐵條例》委任的董事無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

陳先生於**1994**年加入政府為政務主任。他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歷史)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了於政府擔任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之職位，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外，陳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而言，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陳先生之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陳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謝曼怡女士

本公司宣佈自2012年7月25日起，謝曼怡女士(其自該日起已接任原先由應耀康先生擔任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之職位)已獲委任為陳家強教授的替任董事。

謝女士(現年49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謝女士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謝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謝女士於1984年加入政府擔任政務主任。她曾在多個決策局及部門服務，包括前保安科、前政務總署、前經濟科、前財政科、前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及前工商科。她於1999年7月至2006年4月出任庫務局副局長(後改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006年4月至2007年10月出任行政署長，並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出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在接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前，她曾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了於政府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之職位，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外，謝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而言，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謝女士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謝女士之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謝女士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應耀康先生

本公司同時宣佈自2012年7月25日起，應耀康先生（其自該日起不再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之職位）已不再擔任陳家強教授的替任董事。就應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替任董事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2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韋達誠（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及運輸署署長（何淑兒）**

執行總監會成員：韋達誠、梁國權、張少華、周大滄、金澤培、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